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03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藍國萍

債 務 人 史建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大園郵局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年度民執火字第2151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債務人史建業對第三人大園郵局存款債權強制執行，經第三人陳報扣得新台幣(下同)4,669元，然據債務人提供之交易明細觀之，每月有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匯入4,800元租金補貼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1年3月5日營署宅字第1010012677號函釋屬現金補助之福利措施。另依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114年10月23日桃住服字第1140022213號函所載，補貼期間有租賃房屋尚核發該補貼。

綜上，本案執行標的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之社會補助，依法即不得作為扣押之標的，故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